

附件 6

天津市职业卫生监督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 年版）

（征求意见稿）

职权名称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情节	裁量类别	裁量基准
对建设项目职业病设施三同时管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p>	<p>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p>	<p>加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p>	<p>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较轻</p>	<p>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p>	<p>从重</p>	<p>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p>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p>	<p>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职业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工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危害严重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元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用人单位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p>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或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下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在五千万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

		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闭
对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八)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中一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存在未按规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中两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存在未按规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定存档、上报、公布三种情形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二)(三)(四)(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p>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	从轻	给予警告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 1-2 种情形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 3-4 种情形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 5-6 种情形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p>	<p>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从轻	给予警告

☆	<p>的罚款：</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 1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p>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 2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应当公布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缺少 3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从轻	给予警告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p>	涉及 1-5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涉及 6-10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未按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或未按规定报送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毒性鉴定资料和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均未报送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其中一种情形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开两种情形均存在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二）（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情形之一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情形之两种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

		作业分开的;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主要负责人或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均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职业病危害申报、监测管理不符合规定、未告知职业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按照规定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未提供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涉及 1-5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6-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处罚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涉及 1-5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	涉及 6-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p>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p>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p>	涉及 1-3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4-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害真实情况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涉及 1-3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4-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涉及 1-3 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涉及 4-10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1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管理措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从轻	给予警告

		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涉及 1-3 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涉及 4-5 处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涉及 6 处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从轻	给予警告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	1 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涉及1-5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五）项、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p>	<p>2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涉及6-10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3处及以上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涉及11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线的；</p> <p>（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p>			
--	--	--	--	--	--

		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	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从轻	给予警告	
		1-3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或者涉及1-5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p>	<p>4-5 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或者涉及6-10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6 处及以上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或者涉及11 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p>			
--	--	---	--	--	--

		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 1-3 个岗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涉及 4-6 个岗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涉及 7 个岗位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p>	<p>情节严重的</p>	<p>加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p>			
<p>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p>	<p>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从轻	给予警告	
		<p>涉及 1-3 个岗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p>	<p>涉及4-6个岗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涉及7个岗位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p>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 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p>			
	<p>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涉及人数 1-5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涉及人数 6-10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涉及人数 11 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但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或者可能发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六）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但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款</p>
			<p>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既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也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从轻	给予警告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	1-3 处未张贴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6 处未张贴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7 处及以上未张贴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p>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p>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不予裁量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闭：</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八）拒绝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用人单位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 1 人的，经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p>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九)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涉及 2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二）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涉及3人及以上，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涉及1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涉及 2 人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 3 人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三）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罚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1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从轻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有2项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一般	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文说明书、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3项均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	从重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	迟报、漏报 1-5 例的	从轻 (迟	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处罚	病、疑似职业病的	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报漏报)	
			迟报、漏报 6-10 例的	一般 (迟报漏报)	警告， 并处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迟报、漏报 11 例及以上的	从重 (迟报漏报)	警告， 并处 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 1 例的	从轻 (弄虚作假)	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 2	一般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例的	(弄虚作 假)	下的罚款;
			弄虚作假报告 3 例及以上的	从 重 (弄虚作 假)	警告，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隐瞒职业危害真实情况、职业危害防护管理不符合规定、安排有职业禁忌等的劳动者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	用人单位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处罚	<p>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涉及劳动者10-20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21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 10-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可能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对可能发生急性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	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 1-2 项设置未达到要求的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中有 3 项及以上设置未达到要求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	一般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	中有 1-2 项未达到要求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放射工作场所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防护设备、报警装置、接触人员佩戴个人剂量计中有 3 项及以上未达到要求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处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p> <p>（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p>			
--	--	--	--	--	--

	用人单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涉及劳动者 10-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用人单位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	涉及劳动者 10-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用人单位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擅自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的	较轻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拆除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一般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擅自拆除职业病防护设备和应急救援设施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p>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p>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p>			
	<p>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p>	<p>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p>	<p>从轻</p>	<p>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涉及劳动者 10-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三）（四）（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p> <p>（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p> <p>（五）使用童工的</p>	<p>情节严重的</p>	<p>加重</p>	<p>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	--	---	--------------	-----------	--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涉及劳动者 1-10 人的	从轻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	涉及劳动者 10-20 人的	一般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劳动者 21 人及以上的	从重	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加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的作业的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处罚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对1-5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轻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对6-10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一般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经对11名及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从重	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处罚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p>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从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情节严重的	加重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职业病诊断机构超范围服务、未履行法定职责、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	一般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p>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从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	--	--	-------------------	-----------	------------------------------------

		<p>责任:</p> <p>(一) 超出资质认可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 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p>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p>	<p>一般</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从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二）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	--	--	--	--	--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违法所得五千元（含）以下的	从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五万元（含）以下的	较轻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p>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p>	<p>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含）以下的</p>	<p>一般</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p>
		<p>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机关取消其资质认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p>	<p>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p>	<p>从重</p>	<p>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法》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 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 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 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 定进行处理：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规定备案开 展职业病诊断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 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未 按照规定备案开 展职业病诊断的	不 予 裁 量	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职业病诊断 鉴定委员会组 成人员收受职 业病诊断争 议当事人的财 务或者其他好 处的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 委员会组成人员 收受职业病诊 断争议当事人 的财物或者其他 好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 治法》第八十一条 职业病 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 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 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 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 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	违法所得三千元 （含）以下的	从 轻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 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三千元 以上一万元（含） 以下的	一 般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罚款
			违法所得一万元 以上的	从 重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罚款

		<p>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p>			
<p>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处罚</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认可决定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p> <p>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资质认可机关</p>	<p>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或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的</p>	<p>不予裁量</p>	<p>给予警告</p>

		应当撤销其资质认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自资质认可机关撤销其资质认可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一种情形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书的、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务相关信息的、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刑事责任：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两种情形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的两种（不含）以上情形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1-10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1-30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31 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10 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 11-30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的	未按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31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擅自更改服务程序的、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的、使用非本机构及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处罚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1-3项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3-8项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情形8项以上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1项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的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2 项的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实施委托检测 3 项及以上的		给予警告， 并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1 项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3 项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的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1家单位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2家单位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责任涉及3家及以上单位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1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 并处 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的	使用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 2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 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安排未达到技术评审考核评估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2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	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1 处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的、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的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2 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 3 处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的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1 处的	从轻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2 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未参与相应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事项而在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签字 3 处及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的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1-2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3-4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 并处 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涉及 5 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 并处 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p>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处罚</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p>	<p>从轻</p>	<p>给予警告</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1-2 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较轻</p>	<p>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3-4 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涉及 5 家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从重</p>	<p>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1-2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3-4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涉及5家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p>《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p>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从轻	给予警告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1-2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3-4 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涉及 5 项及以上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处罚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从轻	给予警告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三种情形中一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	较轻	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正的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三种情形中两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	从重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三种情形均存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对职业病诊断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及鉴定管理规定的处罚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p>罚款：</p> <p>（二）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p>			
	<p>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不予裁量</p>	<p>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p>	<p>《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存在以上两种情形中一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p>一般</p>	<p>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四）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以上两种情形均存在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	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五）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不予裁量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处罚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	参照无证行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执行		

		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待裁量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涉及人数1-5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6-10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11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	从轻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处罚	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1-2处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3-4处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5处及以上的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涉及人数1-5人的	从轻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6-10人的	一般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人数11人及以上的	从重	给予警告，处1万5千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加重	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注：1. 裁量基准中的以下含本数，以上不含本数。

2. ☆适用《天津市卫生健康领域初次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及“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按其执行。

